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行使期權
以收購北角酒店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行使期權以收購北角酒店。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行使期權及相關事宜。	93,433,056 (87.39%)	13,485,800 (12.6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0,928,333股(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待註銷之4,532,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述，羅旭瑞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其控制之公司(包括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575,734,161股股份及羅寶文小姐持有569,169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0,093,003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